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1.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6.6.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審議會會議通過

96.9.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審議會會議通過

100.9.15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9.23 校長核定

101.9.24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9.27 校長核定

110.11.18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1.26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本學院共同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、學程及相關開課單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教師代表（每系所一名）、與學術界代表一名、企業界代表一至三名、校友代表一名、本學院在校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為主席，各系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。學術界、企業界與校友代表由院長推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- 四、本會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不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